

112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注意事項

法規審查

- 一、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取消資格：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大學部 60 分、研究所 70 分)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 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 門科目或 6 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 四、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校師資生得跨校修習相同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本校及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五、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必修課程 (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 科目名稱不得相同，並且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六、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10條規定：「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七、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擋修課程，請依具修習資格當學年或最新版本之備註欄「身心障礙組擋修課程」規定修習。
-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擋修課程，請依具修習資格當學年或最新版本之備註欄「資賦優異組擋修課程」規定修習。